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8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1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1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次和纪律处分 23 次。

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次和纪律处分 2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生军，2004 年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一夫，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以上上市公司、1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峰，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2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